

規約

第一條 我党ハ平和改進黨ト稱シ保守激進  
ノ二党ニ分別ス

第二條 我党ハ東京ニ中央本局ヲ置キ全国党  
人ノ事務ヲ總持セシメ各地ニ地方支局ヲ置  
キ其地党人ノ事務ヲ幹理セシム

第三條 中央本局ノ事務ヲ分課シテ法制理財  
外交内務兵事庶務ノ六部ト爲シ地方支局ノ  
事務ハ便宜之ヲ分課ス

第四條 我党ハ首領一人ヲ置キ先ツ其候補ヲ